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再行实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诺人保证《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蓝盾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蓝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蓝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李碧如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蓝盾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蓝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蓝盾股份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其所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新股登记至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不质押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蓝盾股份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其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
交易对方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已向标的资产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承诺人承诺从未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管理层签署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或在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李碧如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人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蓝盾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李碧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柯宗耀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所承租使用之无产权证（包括产权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存在续租风险之房产，若该等房屋因产权问题、租赁备案及无法及时续租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或出现搬迁风险的，则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柯宗耀、柯宗庆、柯宗贵	关于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提供的银行账户外，本人名下不存在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蓝盾股份及其股东、本次重组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任何责任承担或利益损失的，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